



附表二、違規程度加權（B）加重或減輕事項之點數

加重或減輕類型	加重或減輕裁罰之點數權重
一、應加重事項	
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屆滿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，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	致污染海洋者：0.01 乘以日數
	致嚴重污染海洋者：1 乘以日數
二、應減輕事項	
污染發生後立即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海洋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-0.2
稽查配合度良好	-0.1
一年內曾無償協助主管機關處理其他海洋緊急污染事件	-0.5
一年內曾無償協助非主管機關處理其他海洋緊急污染事件	-0.3
提出海洋環境改善作法並經主管機關認定	-0.05